

SAC/TC196 全国电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h1>标准解释单</h1>		001 GB/T 24478 第 1 页共 1 页	
标准号	GB/T 24478-2009	条款号	§4.2.2.2	代 替 解释单号	
关键词	曳引机，额定转矩				
<p>问 题</p> <p>GB/T 24478-2009《电梯曳引机》对于电机制动系统有如下要求：</p> <p>4.2.2.2 曳引机的额定制动力矩应按GB 7588-2003中12.4.2.1与曳引机用户商定，或为<u>额定转矩</u>折算到制动轮（盘）上的力矩的2.5倍。</p> <p>所有参与向制动轮（盘）施加制动力的制动器机械部件应至少分两组设置。应监测每组机械部件，如果其中一组部件不起作用，则曳引机应停止运动或不能启动，并应仍有足够的制动力使载有额定载重量以额定速度下行的轿厢减速下行。</p> <p>我公司对该条款中的<u>额定转矩</u>的理解是：指制停载有额定载重量以额定速度下行的轿厢减速下行所需的转矩，而不是指曳引机的额定输出转矩。</p> <p>恳请全国电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对此问题给予明确的解答回复，谢谢！</p>					
<p>解 释</p> <p>本标准 § 4.2.2.2 “……，或为额定转矩折算到制动轮（盘）上的力矩的2.5倍。”中的“额定转矩”是指“曳引机额定转矩”，其定义见本标准 § 3.2。</p>					
回复日期	2010 年 06 月 07 日		全国电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2010年07月01日		
修改日期	— 年 — 月 — 日				
接收日期	2010 年 07 月 01 日				
问题来源	浙江西子富沃德电机有限公司				